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度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030.154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4.7168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 _____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